

1.核查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如实公示有关信息：

(一)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、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；

(二)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、收费标准和方式等；

(三)电梯、消防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、资质、联系方式、维保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等；

(四)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及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、本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；

(五)上一年度公共水电费用分摊情况、物业费、公共收益收支与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；

(六)业主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活动的情况；

(七)物业管理区域内车位、车库的出售和出租情况；(八)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。